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157—2018
代替 LY/T 1157-2008

檩 材

Purlin log

(发布稿)

2018 - 12 - 29 发布

2019 - 05 - 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LY/T 1157-2008《檫材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LY/T 1157-2008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2)；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(见3、3.1、3.2)；
- 修改了弯曲检量方法及弯曲缺陷限度(见4.3)；
- 增加了劈裂、贯通裂要求(见4.3)；
- 增加了检量工具(见5)；
- 删除了附录A檫材材积表(见2008年版的4.2)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4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、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、福建省林业厅、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晓秀、李刚、黄海娇、吴新宇、刘奇、梁宇祥、潘文君、王巍奇、罗玉亮、罗旭、陈瑶、丁艳、孔庆子、冯燕滨、王佳佳、宋润惠、淦洪、谢熙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LY/T 123-1965；
- GB/T 142-1984；
- LY/T 1157-1994；
- LY/T 1157-2008。

檠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檠材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量工具、检验方法、抽样和判定方法、材积计算和产品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民用建筑房屋屋顶结构直接用原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4 原木检验

GB/T 155 原木缺陷

GB/T 4814 原木材积表

GB/T 15787 原木检验术语

GB/T 17659.1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第1部分：原木批量检查抽样，判定方法

LY/T 1511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5、GB/T 157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檠材 **purlin log**

民用建筑房屋屋顶结构中，用于承载椽材等屋面材料的直接用原木。

3.2

椽材 **rafter log**

民用建筑房屋屋顶结构中，位于檠材之上，用于辅助承载屋面材料的直接用原木。

4 要求

4.1 树种

针叶材和阔叶材的适用树种。

4.2 尺寸及公差

4.2.1 检尺长：3 m~6 m,按 0.2 m 进级。

4.2.2 长级公差： $\begin{matrix} +6 \\ -2 \end{matrix}$ cm。

4.2.3 检尺径：8 cm~16 cm。

4.3 缺陷允许限度

缺陷允许限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缺陷允许限度

缺陷名称	检量方法	允许限度
漏节	在全材长范围内	不许有
边材腐朽	在全材长范围内	不许有
心材腐朽	腐朽直径与检尺径之比小头	不许有
	腐朽直径与检尺径之比大头	$\leq 10\%$
虫眼	检尺长范围内	不许有
弯曲	最大拱高与该内曲水平长之比	$\leq 3\%$
外伤、偏枯	外伤、偏枯深度与检尺径之比	$\leq 10\%$
风折木、炸裂、劈裂、贯通裂	在全材长范围内	不许有

5 检量工具

钢卷尺，精度 1mm；钢板尺，精度 0.5mm。

6 检验方法

尺寸及缺陷检验方法按GB/T 144的规定执行。

7 抽样和判定方法

抽样和判定方法按GB/T 17659.1 的规定执行。

8 材积计算

材积计算按GB/T 4814的规定执行。

9 产品标志

产品标志按LY/T 1511的规定执行。